



24131205023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ZJC251016067

委托单位：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回瑶厂半年度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463号

邮编：353000

电话：13386991949

传真：0599-8866949

E-mail:npkzjc@163.com

声 明

1. 本报告无加盖“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我司允许, 部分复制报告无效,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仅供参考;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 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 责任; 任何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7.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8.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报告编制: 王高峰

CMA 资质证书

报告复核: 陈云

报告签发: 陈云

签发日期: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回瑶厂半年度检测		
委托单位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塔前路 85 号		
联系人	李满康	联系方式	13859397230
报告编号	KZJC251016067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0.16-2025.10.17	检测日期	2025.10.16-2025.10.20
采样/现场检测人员	辜赣勇、卢贤明	检测人员	吴海珍、陈修美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气	樟脑一车间（DA002、DA003、DA008、DA009）G1-G4	4 点；3 次/日；1 日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厂界G5-G8	4 点；3 次/日；1 日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
	厂内G9-G11	3 点；4 次/日；2 日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VOCs）
噪声	厂界 N1~N4	4 点；2 次/日；1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带*项目分包给江西禾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资质证书编号：191412341413）。			

三、采样天气状况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5.10.16（昼）	多云	27.4-33.6	99.3-100.1	56.4-65.6	东北	0.8-1.7
2025.10.16（夜）	多云	27.4	100.0	65.6	东	1.3
2025.10.17	多云	25.6-32.4	99.5-100.2	57.2-64.3	西北	0.9-1.8

注：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四、实验室称量环境条件

平衡时间		平衡温度 (°C)	平衡湿度 (%)
空白滤膜开始平衡	2025.09.26 09:35	20.0	49.2
空白滤膜结束平衡	2025.09.27 09:38	19.9	49.5
采样后滤膜开始平衡	2025.10.17 09:33	19.7	49.5
采样后滤膜结束平衡	2025.10.18 09:36	19.8	50.1

五、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型号	校准有效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GC-4000A	2026.12.3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GC-4000A	2026.12.30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GC9720	2026.12.30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GC9720	2026.12.30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GC9720	2026.12.3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中流量)		168μ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时)
			ZR-3922	2026.06.0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Quintix125D-1CN	2025.12.30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S			2025.12.3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2026.04.09	

注：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六、检测结果

1、固定源废气：樟脑一车间（DA002）G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51016067G-1-1	251016067G-1-2	251016067G-1-3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74	179	178	177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49	4.09	3.00	4.19
	排放速率	kg/h	9.55×10 ⁻⁴	7.32×10 ⁻⁴	5.34×10 ⁻⁴	7.42×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90	176	173	180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2.85×10 ⁻⁷	<2.64×10 ⁻⁷	<2.60×10 ⁻⁷	<2.70×10 ⁻⁷
备注：1、排气筒高度：15m；管道尺寸：圆形，直径 0.2m。						
2、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2、固定源废气：樟脑一车间（DA003）G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51016067G-2-1	251016067G-2-2	251016067G-2-3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95	192	178	18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31	2.38	2.03	2.24
	排放速率	kg/h	4.50×10 ⁻⁴	4.57×10 ⁻⁴	3.61×10 ⁻⁴	4.21×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93	177	194	188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33	0.053	0.084	0.057
	排放速率	kg/h	6.37×10 ⁻⁶	9.38×10 ⁻⁶	1.63×10 ⁻⁵	1.07×10 ⁻⁵
备注：1、排气筒高度：15m；管道尺寸：圆形，直径 0.2m。						
2、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本页结束

注：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3、固定源废气：樟脑一车间（DA008）G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51016067G-3-1	251016067G-3-2	251016067G-3-3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11	207	208	209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78	2.24	2.21	2.41
	排放速率	kg/h	5.87×10 ⁻⁴	4.64×10 ⁻⁴	4.60×10 ⁻⁴	5.04×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12	205	208	208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37	0.316	0.392	0.282
	排放速率	kg/h	2.90×10 ⁻⁵	6.48×10 ⁻⁵	8.15×10 ⁻⁵	5.87×10 ⁻⁵
备注：1、排气筒高度：15m；管道尺寸：圆形，直径 0.2m。						
2、处理设施：循环水喷淋冷却回收。						

4、固定源废气：樟脑一车间（DA009）G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51016067G-4-1	251016067G-4-2	251016067G-4-3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01	192	201	19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0	2.24	2.15	2.20
	排放速率	kg/h	4.42×10 ⁻⁴	4.30×10 ⁻⁴	4.32×10 ⁻⁴	4.36×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98	190	191	193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10	0.254	0.248	0.237
	排放速率	kg/h	4.16×10 ⁻⁵	4.83×10 ⁻⁵	4.74×10 ⁻⁵	4.57×10 ⁻⁵
备注：1、排气筒高度：15m；管道尺寸：圆形，直径 0.2m。						
2、处理设施：循环水喷淋冷却回收。						

本页结束

注：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5、无组织废气：厂界G5-G8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二甲苯 (mg/m^3)
G5	251016067G-5-1	229	1.86	$1.5 \times 10^{-3}\text{L}$
	251016067G-5-2	228	1.79	$1.5 \times 10^{-3}\text{L}$
	251016067G-5-3	231	1.54	$1.5 \times 10^{-3}\text{L}$
G6	251016067G-6-1	227	1.45	$1.5 \times 10^{-3}\text{L}$
	251016067G-6-2	226	1.62	$1.5 \times 10^{-3}\text{L}$
	251016067G-6-3	232	1.49	$1.5 \times 10^{-3}\text{L}$
G7	251016067G-7-1	226	1.02	$1.5 \times 10^{-3}\text{L}$
	251016067G-7-2	220	1.25	$1.5 \times 10^{-3}\text{L}$
	251016067G-7-3	228	0.91	$1.5 \times 10^{-3}\text{L}$
G8	251016067G-8-1	224	1.17	$1.5 \times 10^{-3}\text{L}$
	251016067G-8-2	227	1.25	$1.5 \times 10^{-3}\text{L}$
	251016067G-8-3	231	1.04	$1.5 \times 10^{-3}\text{L}$
最大值		232	1.86	$1.5 \times 10^{-3}\text{L}$
备注：表中检测数据后面“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6、无组织废气：厂内G9-G11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3)
G9	251016067G-9-1	1.75
	251016067G-9-2	1.23
	251016067G-9-3	0.99
	251016067G-9-4	1.16
G10	251016067G-10-1	1.50
	251016067G-10-2	1.73
	251016067G-10-3	1.11
	251016067G-10-4	1.45
G11	251016067G-11-1	1.48
	251016067G-11-2	1.52
	251016067G-11-3	1.38
	251016067G-11-4	1.35
最大值		1.75

注：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7、噪声：厂界N1-N4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_{Aeq} dB (A)	
		昼间	夜间
251016067N-1	N1	64.2	54.2
251016067N-2	N2	63.5	54.7
251016067N-3	N3	61.1	54.8
251016067N-4	N4	56.7	51.5

报告结束

附件1：外委检测报告

江西禾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H251020006）

注：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附图 1: 采样及检测点位图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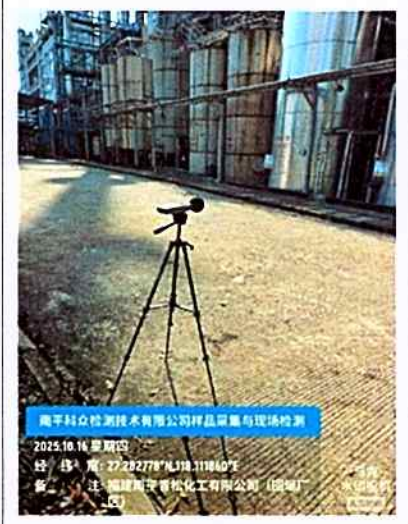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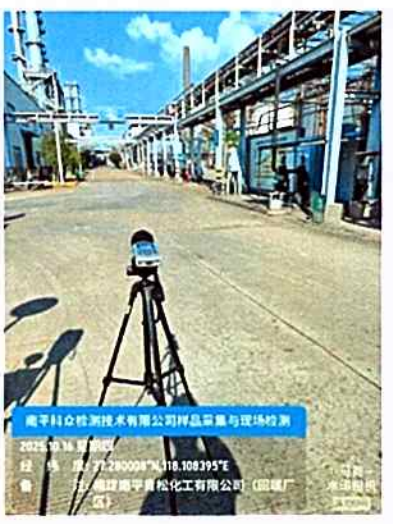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附图 2：现场采样与检测图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10.16 星期四 经纬度: 27.282951°N, 118.111273°E 马良 水印相机 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10.16 星期四 经纬度: 27.282951°N, 118.111292°E 马良 水印相机 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10.16 星期四 经纬度: 27.283165°N, 118.110625°E 马良 水印相机 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
有组织废气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10.16 星期四 经纬度: 27.282789°N, 118.111124°E 马良 水印相机 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10.16 星期四 经纬度: 27.283191°N, 118.112517°E 马良 水印相机 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10.16 星期四 经纬度: 27.282972°N, 118.111647°E 马良 水印相机 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10.16 星期四 经纬度: 27.282456°N, 118.109797°E 马良 水印相机 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10.16 星期四 经纬度: 27.281906°N, 118.110442°E 马良 水印相机 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10.16 星期四 经纬度: 27.282685°N, 118.110587°E 马良 水印相机 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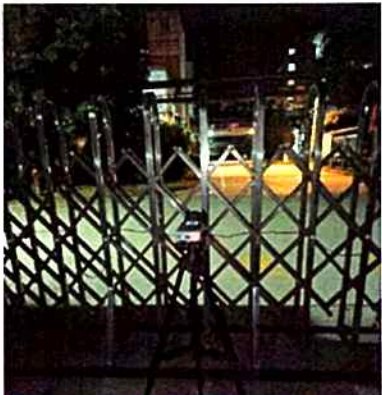
注：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续：现场采样与检测图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10.16 星期四 经纬度: 27.28292°N, 118.11044°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 区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10.16 星期四 经纬度: 27.28487°N, 118.11317°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 区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10.17 星期五 经纬度: 27.28225°N, 118.10962°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 区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10.17 星期五 经纬度: 27.28339°N, 118.11064°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 区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10.17 星期五 经纬度: 27.28270°N, 118.11060°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 区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10.16 星期四 经纬度: 27.28501°N, 118.11324°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 区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检测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10.16 星期四 经纬度: 27.28277°N, 118.11184°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 区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10.16 星期四 经纬度: 27.28008°N, 118.10839°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 区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10.16 星期四 经纬度: 27.28243°N, 118.10993°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 区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注：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续：现场采样与检测图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10.16 星期四 经纬度: 27.282423°N, 118.109907°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 马贵 水印相机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10.16 星期四 经纬度: 27.284972°N, 118.113087°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 马贵 水印相机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10.16 星期四 经纬度: 27.282631°N, 118.111761°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 马贵 水印相机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5.10.16 星期四 经纬度: 27.280716°N, 118.108626°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 马贵 水印相机	/	/
噪声检测	/	/

注：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附件 2：工况 1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工况记录表

编号: FMJC 01-09-1

受检单位 (盖章)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四塘厂区
采样点位	详见采样点位图、厂界、厂界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窑炉废气 ☒ 厂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其他
采样时间	2025-10-16
检测时段工况	合成树脂 生产产量 38 吨
设计工况	合成树脂 年产量 15000 吨
受检企业代表签字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废水、噪声等)	☒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环保设施运行异常
设备运行情况	☒ 运行正常 ☐ 运行异常
采样人员	廖健勇、卢贤明
备注	

注：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附件 3：工况 2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工况记录表

编号: FM/JC-01-09-3

受检单位 (盖章)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回罐厂区
采样点位	工艺尾气排气筒、厂内、厂界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窑炉废气 ☐ 厂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其他
采样时间	2025.10.17
检测时段工况	合成樟脑 当日产量 30 吨
设计工况	合成樟脑 年产量 15000 吨
受检企业代表签字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废水、噪声等)	☒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环保设施运行异常
设备运行情况	☒ 运行正常 ☐ 运行异常
采样人员	廖朝典、李贤平
备注	



注：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